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技士 曾小姐
電話：04-22220655#3314
電子信箱：hbm01801@taichung.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01633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裝

主旨：貴商號販售之「ROSEHIP OIL」化粧品，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請貴公司於文到次日起6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114年10月8日陳情整合平台案件交辦單辦理。

訂

二、案係民眾向本局檢舉旨揭化粧品疑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復經本局所屬食品藥物安全處價購案內產品，查獲旨揭產品未有中文標示，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爰請貴商號進行回收作業。

線

三、另為保障消費者權益，請貴商號全面檢視販售之化粧品，化粧品應以中文明顯標示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之法定用詞（如：全成分），且標示之有效期間應標示區間時間 （例如：2年），保存期限則應標示日期（例如：年、月、日或年、月），爾後販售化粧品請確實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四、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用

藥物食品檢驗局115/02/06 11:13
A21150003364 無附件

途。三、用法及保存方法。四、淨重、容量或數量。五、全成分名稱，特定用途化粧品應另標示所含特定用途成分之含量。六、使用注意事項。七、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輸入產品之原產地（國）。八、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九、批號。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

五、次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四、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或依第四項公告之事項。…」。

六、復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規定：

(一)第2條：「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三級：…第三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依第四項公告事項之標示規定。」

(二)第3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三、第三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六個月。」

(三)第8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應自接獲第三條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一級回收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七日內辦理。」

(四)第10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書

執行完畢者，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製作執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一級回收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七日內辦理。」

七、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基於民眾健康安全，請貴 商號依據「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之第3級回收相關規定辦理下列事宜：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本市衛生局。

(二)文到後6個月內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

(三)完成回收作業之日起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本市衛生局。

八、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供參。

九、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江念修即念念不忘商行
副本：本市化粧品公會、各縣市衛生局、本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2/06 11:00:30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4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272號
聯絡人：林宜靜
聯絡電話：08-7363200
電子信箱：pthmickeylin@mail.ptshb.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
發文字號：屏府授衛食藥字第115800291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回收作業計畫書」及「回收成果報告書」範本各1份

主旨：有關貴公司輸入販售「【YANAGIYA日本柳屋】髮根養髮液/養髮精華_240ml(2入組/日本境內版)」產品，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1案，請於文到次日起2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衛生局114年10月15日局長信箱陳情案件(案件編號:118283)及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14年12月12日桃衛藥字第1140111776號函辦理。

二、案係本府衛生局於114年10月15日接獲民眾陳情貴公司輸入販售「【YANAGIYA日本柳屋】髮根養髮液/養髮精華_240ml(2入組/日本境內版)」產品疑涉違規，經查產品外包裝標示「薬用育毛」、「抜け毛を防ぐ(防止掉髮)」等詞句，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

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0條規定：「化粧品之標示、宣傳及廣告內容，不得有虛偽或誇大之情事。化粧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

藥物食品檢驗科115/02/09 11:48
A21150003491 無附件

四、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一、違反第4條第1項規定……四、違反第7條第1項、第2項、第3項或第5項規定或依第4項公告之事項。……十、違反第10條第1項或第2項之標示規定。……」

五、另依「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規定，本案核屬第2級化粧品回收作業，請貴公司確實依該處理辦法辦理下列事項並完成化粧品回收作業，回收之違規產品於未改正標示前，不得供應、販賣、 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函送本府衛生局。

(二)於接獲本文通知日之次日起2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並於完成回收作業之次日起14日內製作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函送本府衛生局。

六、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供參。

七、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縣相關公會，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英凱國際有限公司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基隆市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連江縣衛生局、屏東縣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女子燙髮職業工會、

屏東縣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本府衛生局稽查科、本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函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技士 曾小姐
電話：04-22220655#3314
電子信箱：hbm01801@taichung.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食藥字第11500030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裝

主旨：貴商號輸入販售之「大眼立顯眼霜（批號：TJ1A，製造日期：2024年3月，保存期限：2029年03月）」及「升級版活力眼霜(批號：H01FA，製造日期：2024年02月29日，保存期限：2027年03月01日)」化粧品，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請貴公司於文到次日起2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訂

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115年3月2日來函更正為第10條第1項

說明：

一、依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12月1日中檢介陽114偵54751字第11491574499號函辦理。

二、案係民眾反映拓展企業社疑有變更化粧品標籤之行為，嗣經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偵字第54751號緩起訴處分書處業者緩起訴處分，爰認本案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請貴商號進行回收作業。另為保障消費者權益，請貴公司全面檢視販售之化粧品，其化粧品化粧品之標示、宣傳及廣告內容，不得有虛偽或誇大之情事，爾後販售化粧品請確實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線

電子公文時戳
藥物食品檢驗科115/02/25 13:41
A21150004386 無附件

三、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之標示、宣傳及廣告內容，不得有虛偽或誇大之情事。」。

四、次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七、違反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標示規定。…」。

五、復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規定：

(一)第2條：「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三級：…第二級：…（七）違反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化粧品標示有虛偽、誇大或醫療效能之情事。」

(二)第3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二、第二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二個月。」

(三)第8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應自接獲第三條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一級回收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七日內辦理。」

(四)第10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者，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製作執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一級回收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七日內辦理。」

六、本案核屬第2級化粧品回收作業，基於民眾健康安全，請貴公司依據「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之第2級回收相關規定

辦 理下列事宜：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本市衛生局。

(二)文到後2個月內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

(三)完成回收作業之日起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本市衛生局。

七、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供參。

八、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宋家豪即拓展國際貿易社、宋家豪 君（戶籍地址）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各縣市衛生局、本市化粧品公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2/25 12:03:12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函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技士 曾小姐
電話：04-22220655#3314
電子信箱：hbm01801@taichung.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食藥字第11500033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處115年2月25日中市衛食藥字第1150003042號函(正本諒達)，主旨原載貴商號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係誤繕，茲更正為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請查照。

正本：宋家豪即拓展國際貿易社、宋家豪 君（戶籍地址）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本市化粧品公會、各縣市衛生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3/02 11:02:12

藥物食品檢驗科115/03/02 11:26
A21150004611 無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35646苗栗縣後龍鎮大庄里21鄰光華路373號
聯絡人：劉諺義
電話：037-558147
傳真：037-558215
電子郵件：mlh237@ems.miaoli.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苗衛藥字第11500038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有關貴公司製售之「瑪斯朵乾屑精油頭噴霧、XE-W髮妝水…等等」產品回收乙案，請貴公司於115年3月31日前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5年2月3日FDA品字第1151100642號函、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暨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辦理。

二、本局依函文名單（明日湘企業等6家），「明日湘企業」（負責人：陳龍輝，營址：苗栗縣竹南鎮聖福里建國路84巷89號1樓）已公告註銷在案。然，化粧品產品登錄系統中「明日湘企業有限公司」（營址：苗栗縣竹南鎮佳興里1鄰環市路三段555號）多項產品將其登錄為製造廠。

三、本局於115年2月24日赴「明日湘企業有限公司」營址稽查，查獲該營址未領有化粧品工廠登記證，其製售之「瑪斯朵乾屑精油頭噴霧、XE-W髮妝水…等」產品標示製造業者「明日湘企業有限公司」，地址「苗栗縣竹南鎮佳興里1

藥物食品檢驗局115/03/02 10:19
A21150004586 無附件

鄰環市路三段555號」，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

四、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第 8 條規定，化粧品製造場所應符合化粧品製造工廠設廠標準；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公告者外，應完成工廠登記。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第1項第5款規定，違反第8條第1項規定，未辦理工廠登記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另依同法第17條第4項規定訂定之「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本案核屬第1級化粧品回收作業。

五、請貴公司確實辦理下列事項並完成化粧品回收作業，回收之違規產品，不得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115年3月6日前，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本局。

(二)115年3月31日前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並於完成回收作業之次日起7日內製作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函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本局。

六、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供參。

正本：明日湘企業有限公司(代表人：陳輝龍)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各縣市衛生局、本局藥政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3/02 10:02:04